

歷史及重組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必高工程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七日由張淑貞女士(盧奕昌先生的妻子)及馮國鴻先生(盧奕昌先生的表兄弟)註冊成立。馮國鴻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六日將其於必高工程的所有權益轉讓予盧奕昌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年末(於盧奕昌先生成為必高工程一名股東時)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達成共識共同擁有家族工程業務，盧源昌先生擔任所述業務的土木工程營運的主要管理角色，而盧奕昌先生主要負責其他顧問服務。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已彼此間協定彼等對其家族工程業務的貢獻(無論財務貢獻或業務管理貢獻)將按彼等各自視乎相關個人財務資源能力及相關技術專長而作出。因此彼等各自所作相關貢獻取決於有關狀況及於家族業務中擁有權益。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各自對其家族業務作出的實際貢獻金額(無論是否為所述業務的財務或管理)不必反映彼等各自於家族業務的權益百分比。亦無明確指出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於其家族業務的相關實益股權百分比。

協力建業前稱為中聯置業有限公司，乃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由獨立第三方註冊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四日，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向當時股東收購協力建業的所有權益。盧奕昌先生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將其於協力建業的所有權益轉讓予譚慧思女士(盧源昌先生的妻子)。

該兩間公司(協力建業及必高工程)乃因此用作經營盧氏家族(「盧氏家族」)的家族工程業務—其家族成員包括：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兩兄弟及彼等各自妻子譚慧思女士及張淑貞女士。

盧氏家族的家族工程業務

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的四名相關個人股東(包括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譚慧思女士及張淑貞女士)為盧氏家族的近親成員，盧氏家族致力於透過上述公司(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為一個整體)根據彼等的家族自有業務運作本集團的工程業務。

追溯其歷史，協力建業於一九九九年由盧奕昌先生及盧源昌先生收購，二位當時各自擁有協力建業50%權益及於該重要時候均為協力建業的董事。直至二零零四年年初協力建業獲得其首個施工牌照(必高工程於二零零二年年末獲得相同牌照)，盧奕昌先生辭任協力建業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將其於協力建業的全部權益轉讓予譚慧思女士。因此，實際上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起，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已無共同董事及股東，而當時作出該安排僅基於以下原因：

1. 就風險管理而言，為避免一家公司的不利情況(包括其股東及董事的不利情況)，如訴訟、臨時財政緊張及其他業務風險，影響其他公司的營運及商譽；及

歷史及重組

2. 協力建業於二零零四年或前後主要負責盧氏家族的土木工程業務，而盧氏家族的大多數機電諮詢服務乃透過必高工程提供。就此而言，盧奕昌先生在機電工程領域擁有專長，當時主要負責提供上述諮詢服務。因此，於二零零四年或前後，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作為一個整體)的業務模式仍處於探索階段(關於業務是否應集中於土木工程或機電工程)，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作為一個整體)的業務模式及架構預期日後將會發生變動或進行重組。因此，當時擬定更有效的是安排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擁有不同股東及董事日後管理業務變動及重組。經過數年發展，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已將其業務重心放在土木工程業務，而本集團所提供的諮詢服務規模較小，乃主要透過必高工程進行。

透過兩個實體將家族工程業務分開乃基於與業務有效成長及發展相關的商業考量。

鑒於透過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共同擁有家族工程業務，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分派的所有股息均已代表盧氏家族整體並為其利益而收取，且已經並將經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連同彼等的配偶)一致同意而加以利用。自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成立以來，這兩家公司已宣派股息合共約62.7百萬港元。據盧氏家族成員的一致同意，該等股息中(i)約26.8百萬港元已作為資本注入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ii)約26百萬港元一般用於為盧氏家族的利益而作出的投資(「股息投資」)；(iii)約2.6百萬港元作盧氏家族個人用途；及(iv)約7.3百萬港元仍未動用(「未動用股息」)。

因此，與上文所述一致，上述個人控股股東於彼等家族工程業務的實益權益應被視作完整而不可分割的整體，並可由以下各項進一步加以反映、佐證及體現：

- (i) 盧氏家族上述成員設立全權信託盧氏家族信託，及轉移彼等於家族工程業務之全部實益權益予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盧氏家族成員持有有關權益；及
- (ii) 盧氏家族信託的信託契據條款載明：
 - (a) 信託委託人為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連同彼等的配偶)；
 - (b) 信託受益人為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連同彼等的配偶)以及彼等的家族成員；
 - (c) 信託的信託財產包括或將包括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企業控股股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股息投資及未動用股息；及

歷史及重組

- (d) 信託受託人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
- (iii) 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透過意願書再次一致確認，彼等作為信託委託人，願意將上述信託財產進行信託並由受託人為信託受益人(包括盧氏家族成員)的利益而使用。根據盧氏家族信託的信託契據，盧氏家族信託將委託LOs Brothers (PTC) Limited為受託人。賦予LOs Brothers (PTC)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權力乃透過其董事會(包括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行使。在未就相關信託財產的擬定用途達成一致的情況下，根據LOs Brothers (PTC) Limited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透過於LOs Brothers (PTC) Limited董事會議經大多數董事投票議決。倘於上述會議上贊成及反對議案的票數相等，則董事會主席可投決定票。根據LOs Brothers (PTC) Limited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LOs Brothers (PTC) Limited的董事會主席由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以多數票通過委任，或以全體董事的書面決議案委任。

儘管為兩個獨立法人實體，但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實際一直作為一個整體共同經營並互相關連，且由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共同管理。雖然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的關鍵／最終管理決策一般是由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共同作出，但盧源昌先生一直擔任上述土木工程業務的主要管理角色，而盧奕昌先生主要負責其他諮詢服務。雖然各自並非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的董事或正式受聘於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仍分別作為盧氏家族(為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的實益擁有人)成員參與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的營運(包括必高工程、協力建業及彼等各自合營企業以及PCCL合營企業承攬的項目)。盧氏家族成員亦一致同意，為便於進行風險管理(如上文所說明)，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各自的董事及股東將負責彼等各自公司承攬項目所產生的負債及申索。

除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外，相同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趙國明先生、林鎮濱先生及林達成先生)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管理協力建業及必高工程。

發展歷程

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均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業務。彼等專注於公共工程，就此有關的主要客戶群包括工務科下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公共實體，後者包括香港的主要從事以下各項的實體：(i)公屋開發及管理服務；(ii)補貼及非補貼類住房開發及管理服務；及(iii)提供公營鐵路服務。

歷史及重組

鑒於政府已經及將會繼續推出的基建工程量不斷增加，本集團業務仍專注於公共土木工程，旨在鞏固與現有及潛在合營夥伴的策略聯盟發展，以透過參與技術複雜或大型項目擴大我們的業務組合。

下表概述本集團業務發展過程中的主要里程碑：

一九九五年	必高工程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
一九九九年	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四日收購協力建業。
二零零二年	必高工程獲香港品質保證局ISO 9001：2008認證。 必高工程獲發展局納入乙組(試用)道路及渠務類認可承包商名冊。
二零零三年	協力建業獲香港品質保證局ISO 9001：2008認證。
二零零四年	協力建業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為一般建築承包商及專業承包商(地盤平整工程)。
二零零七年	協力建業獲發展局確認納入乙組地盤平整類認可承包商名冊。
二零零九年	必高工程獲發展局確認納入乙組道路及渠務類認可承包商名冊。 協力建業獲發展局確認納入乙組海港工程類認可承包商名冊。
二零一零年	必高工程獲發展局確認納入丙組道路及渠務類認可承包商名冊。
二零一一年	必高工程獲發展局確認納入乙組(試用)地盤平整類認可承包商名冊。
二零一二年	協力建業獲發展局確認納入乙組道路及渠務類認可承包商名冊。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編纂]重組過程的一部分)。
二零一五年	協力建業獲發展局納入丙組(試用)海港工程類認可承包商名冊。

歷史及重組

企業發展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企業歷史詳述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股股份配發予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已配發及發行股份由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由於重組，本公司間接持有我們香港附屬公司(即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的所有權益。有關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

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附屬公司

必高工程

必高工程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七日，馮國鴻先生及張淑貞女士各認購必高工程的一(1)股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三日，馮國鴻先生及張淑貞女士分別獲配發必高工程的1,999股及7,999股股份。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六日，馮國鴻先生轉讓其於必高工程的所有權益予盧奕昌先生。隨後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四年若干次配發股份予張淑貞女士及盧奕昌先生。

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必高工程的法定股本為16,800,000.00港元，分為16,8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張淑貞女士及盧奕昌先生分別於必高工程擁有80% (13,440,000股股份)及20% (3,360,000股股份)的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必高工程分別向張淑貞女士及盧奕昌先生按代價1,6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1,600,000股股份及4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因此，必高工程擁有18,800,000股已發行股份。張淑貞女士及盧奕昌先生分別持有必高工程的15,040,000股股份及3,760,000股股份。

協力建業

中聯置業有限公司乃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由獨立第三方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歷史及重組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盧奕昌先生及盧源昌先生各獲配發協力建業的4,999股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四日，盧奕昌先生及盧源昌先生自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完全收購協力建業。隨後向盧奕昌先生及盧源昌先生若干次配發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盧奕昌先生及盧源昌先生各持有2,500,000股協力建業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盧奕昌先生轉讓其於協力建業的所有權益予譚慧思女士。隨後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向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若干次配發股份。

中聯置業有限公司的名稱變更為協力建業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協力建業的法定股本為10,600,000.00港元，分為10,6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各於協力建業擁有50% (5,300,000股股份) 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協力建業分別向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按代價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協力建業分別向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按代價1,1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100,000股股份及1,1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因此，協力建業擁有14,8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各自持有協力建業的7,400,000股股份。

建時發展有限公司

為籌備重組，建時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建時發展有限公司的1股股份(按面值入賬為繳足股款)配發予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建時發展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100%。

添穎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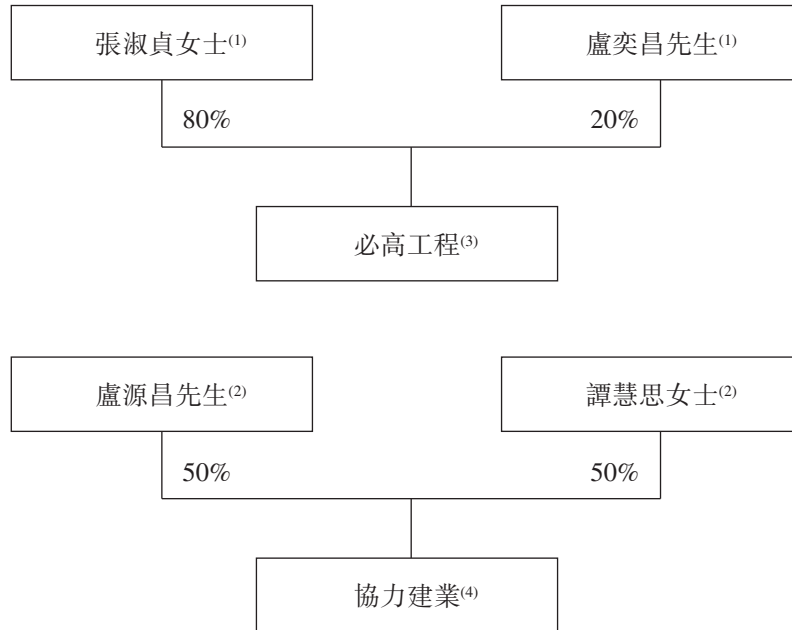
為籌備重組，添穎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添穎有限公司的1股股份(按面值入賬為繳足股款)配發予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添穎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100%。

歷史及重組

重組

作為重組一部分，已實施若干股份轉讓。根據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下圖載列緊隨實施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張淑貞女士為盧奕昌先生之配偶。
- (2) 盧源昌先生為譚慧思女士之配偶。
- (3) 必高工程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業務。
- (4) 協力建業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業務。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其主要措施包括：

- (i) 建時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1股股份(入賬為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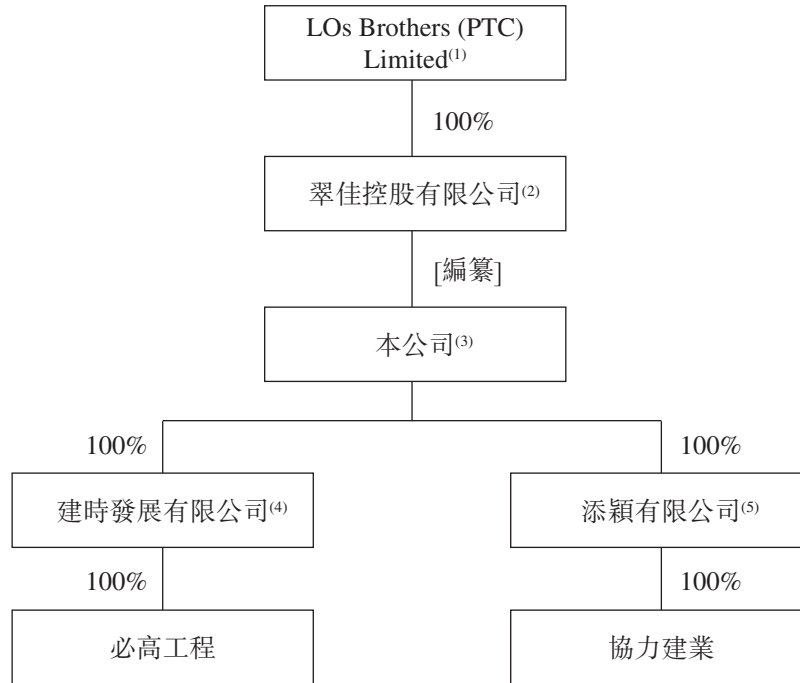
歷史及重組

- (ii) 添穎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1股股份(入賬為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指示，張淑貞女士及盧奕昌先生將彼等各自於必高工程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建時發展有限公司，作為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分別向張淑貞女士及盧奕昌先生配發及發行4,0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均列為悉數繳足)的代價；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指示，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將彼等各自於協力建業的所有股份轉讓予添穎有限公司，作為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分別向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配發及發行2,500股股份及2,500股股份(均列為悉數繳足)的代價。
- (v) LOs Brothers (PTC)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擔保有限公司，無權發行股份。於●，盧源昌先生、譚慧思女士、盧奕昌先生及張淑貞女士(作為共同財產授予人)成立盧氏家族信託，LOs Brothers (PTC) Limited為受託人。盧源昌先生、譚慧思女士、盧奕昌先生及張淑貞女士將彼等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相關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最終，LOs Brothers (PTC) Limited以信託形式為盧源昌先生、譚慧思女士、盧奕昌先生、張淑貞女士及彼等的家族成員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

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包括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的控股公司。經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可轉換債券。

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我們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LOs Brothers (PT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擔保有限公司並擔任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 (2)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3)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4) 建時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5) 添穎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假設[編纂]尚未行使)後我們企業及股權架構：

